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浠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项目	1	项	不得合同分包

二、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浠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项目

(二)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三) 经营权内容：

1. 经营权范围

浠水县自来水公司、浠水县散花自来水厂、白莲河水厂及下游 15 个分水口供水站（巴驿、北城、蔡河、城角、大灵、丁司垱、芦河、南凉、三店、桃树、余堰、月山、朱店、壕地、洗马）供水范围的供水经营权。

2. 供水情况

2.1 城区供水

城区水厂主要由浠水县自来水公司下辖南城水厂负责，设计日供水能力 3 万吨，目前主要向白莲河水厂购水，南城水厂仅在白莲河水厂供水不足情况下应急补水。白莲河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5.69 万吨/日。

2.2 乡镇供水

(1) 白莲河水厂，除向城区自来水公司趸售净水外，还负责清泉、巴河（部分）、竹瓦（部分）、关口（部分）、蔡河、洗马、丁司垱、绿杨乡、三角山、白莲（部分）等镇及南城开发区的供水。

(2) 散花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 万吨/日，负责散花镇及周边兰溪、策湖镇部分地区供水，原水取自长江，取水方式为浮船取水。

(3) 15 个供水站（分水口）供水受益人口约 28.89 万人，其中服务城区周边人口约

7.27 万, 农村人口约 21.62 万。

（四）项目经营权利与义务

项目范围内浠水县自来水公司、散花自来水厂、白莲河水厂及下游 15 个分水口供水站供水资产使用者付费的收取, 项目范围内的日常供水、经营管理、维护、修缮、养护等工作, 工作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五）经营权评估价

根据《浠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项目所涉及的四十年供水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 22483.82 万元。

（六）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 40 年, 以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具体起止时间以《经营权协议》为准。

三、采购项目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 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 号);
3.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水农〔2023〕258 号);
4. 《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44 号);
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四、技术要求（服务质量要求）

★ 项目范围内经营权转让引入经营者, 以获得浠水县自来水公司、浠水县散花自来水厂、白莲河水厂及下游 15 个分水口供水站(巴驿、北城、蔡河、城角、大灵、丁司垱、芦河、南凉、三店、桃树、余堰、月山、朱店、壕地、洗马)供水范围的供水经营权。引入的经营者成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在确定的经营期内对供水相关设施

设备及供水管网进行运营、维护，提供供水服务，通过收取供水费用等相关收益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

五、商务要求

★ (一) 经营权价款支付

本项目未来 40 年经营权价值 22483.82 万元，由中标单位根据《经营权协议》约定向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指定账户按时足额支付经营权价款。

(二)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有资金(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 30%，项目总投资 22483.82 万元。基于项目融资需求，若金融机构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比例，则由经营者同步增加。

(三) 回报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者通过经营项目范围内的浠水县自来水公司、散花自来水厂、白莲河水厂及下游 15 个分水口供水站供水资产获取收益。在项目运营期内，经营者自负盈亏运营本项目，项目运营管理需满足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规定。

(四)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模式实施。即政府将资产的经营权授予中标经营者成立的项目公司，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浠水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1) 浠水县人民政府授权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 (2)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经营者；
- (3) 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经营者签订相关协议；
- (4) 经营者在约定的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经营权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5)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本项目（包括向项目范围内用户供应自来水并收取费用）；
- (6) 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经营权协议》将所有资产及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浠水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其他单位。并保证本项目无任何负债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五) 资产形成与移交

（1）资产的形成

项目公司需按照经营权价值及《经营权协议》向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指定账户按时足额支付经营权价款 22483.82 万元。项目涉及资产主要为浠水县自来水公司、散花自来水厂、白莲河水厂及下游 15 个分水口供水站供水范围经营相关权利。

★（2）资产的权属

经营期内，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设施、设备的经营权，项目涉及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在不改变原有土地使用性质条件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的相关权益。项目公司可以用经营相关权利为本项目融资设置担保权益，但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项目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移交范围和移交标准将项目资产，包括配套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权益、以及在经营期内供水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养护等所形成的届时供水等资产、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浠水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其他机构。

★4.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期限 40 年，以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具体起止时间以《经营权协议》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经营权模式的特点以及供水行业的实际情况，政府监管重点为准入监管、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价格监管、财务监管、退出监管、项目后评价等。

1. 准入监管

是政府监管的首要环节，主要包括项目识别监管和项目公司的选择监管两个方面。

2. 服务监管

在项目运营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为确保项目运营服务标准，通过定期服务质量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并对大中修方案进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水厂运营、维护水平、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可通过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模式，保障日常运营维护、大中修的费用。

3. 安全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项目运营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消除，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项目公司违反《浠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项目经营权协议》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项目实施机构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项目公司单独承担。

4. 价格监管

为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效率和质量，政府应制定合理的供水定价机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价格进行有效监管。

5. 财务监管

经营项目事关公共利益，政府要加强财务监管，包括成本监管、审计机制、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等。

6. 退出监管

在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移交时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公司的退出做好监督管理。

7. 项目后评价

用项目实际成果和效益来分析评价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实施，通过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为项目运行和改善提出建议，并为新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

8. 信息公开

本项目将通过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信息系统的社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内容和要求。

七、其他要求

其他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权协议》为准。